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市政顧問	市政顧問聘任及解聘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仲裁案件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獎懲	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	科長	李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王副局長	吳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產業規劃	臺北市產業發展政策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產業規劃	臺北市相關產業發展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法務局		
甲	產業輔導	臺北市產業交流活動事項。	重大產業交流。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產業輔導	臺北市產業交流活動事項。	一般/常態性產業交流。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市政顧問	市政顧問聘任及解聘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 甲	預算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 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 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 甲	獎懲	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 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管理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瓦斯價格因經營成本變動申請調價之核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石油業之登記管理	石油管理法權管業務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勞動局 都發局 消防局 建管處			
甲	電業管理	訂定電業管理政策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電業管理政策推動。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執行電業管理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執行電業管理業務之例行事項及重大違反電業法之相關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如案情複雜 需會辦本局 法制秘書		
甲	電業管理	電業申請設立函轉中央核可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簡易電業管理事項如電業提供數據相關表單等。		擬辦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電業因故須停電未逾十五日之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停電逾十五日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政策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環保局	
甲	再生能源業務	申請經濟部補助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	年度計畫案申請核定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需加會本局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
甲	再生能源業務	經濟部補助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之執行。	計畫經費動支、請款及賸餘款繳回事宜、辦理情形陳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需加會本局秘書室、會計室
甲	再生能源業務	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案件政策執行。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本市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再生能源業務	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案件政策執行。	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案件之簡易、例行業務執行。	擬辦	核定										
甲	能源政策業務	能源政策推動會報會議。	本市能源政策執行現況提報、政策規劃報告、其他需提報府級決策之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溫泉資源管理	溫泉資源管理政策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觀傳局 研考會 北水處	
機關共同 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市政顧問	市政顧問聘任及解聘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獎懲	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涉訟輔助	一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吳副局長	襄助核稿 王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農業行政	稻米生產及稻田休耕轉作輔導事項。	休耕轉作給付核定及行政救濟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農業行政	食農教育推動會會議	本市食農教育政策執行現況、政策規劃報告及其他需要提報府級決策之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農民團體輔導	農會改選督導執行小組、審查評定小組及督導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農會選舉事項	農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成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財團法人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管理	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組織運作、營運發展之監督輔導事項。	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預決算事項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財團法人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管理	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組織運作、營運發展之監督輔導事項。	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指派事項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農業基金會管理	農業基金會組織運作、營運發展之監督輔導事項。	農業基金會預決算事項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農業基金會管理	農業基金會組織運作、營運發展之監督輔導事項。	農業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指派事項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中由本府(市長)指派府級長官或一級機關首長兼任者,須知會人事處。	
甲	特定會展及創新設施管理	本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方式及簽訂行政契約(含補助原則)等重大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吳副局長	襄助核稿 王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 甲	獎懲	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 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 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市政顧問	市政顧問聘任及解聘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 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 甲	法制	聘任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 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 甲	法制	仲裁案件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吳副局長	王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 甲	涉訟輔助	一級機關首長因公涉 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政風處		
機關共同 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 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 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 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 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 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 甲	預算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 金。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主任	李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公有房地辦理提供使用	公有房地辦理提供使用報府核定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依臺北市公有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公有房地提供使用涉陳請市長核准案件之核定	
甲	本市投資台大創新育成公司相關事項	核派本市投資台大創新育成公司本府官股代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本市投資台大創新育成公司相關事項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年度營運計劃提送市議會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董監事遴選	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董監事遴選會議成員組成及會議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市政顧問	市政顧問聘任及解聘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獎懲	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涉訟輔助	一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政風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李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主任	一級機關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預算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獎懲	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涉訟輔助	一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